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08-023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08年5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于2008年5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原章程第六条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56万元。"

原章程第十九条修订为"公司股份总数为15,056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5,056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原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修订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及时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前提下,同意公司继续运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时间不超过6个月,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计算,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08年5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继续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08-024)。

三、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新建厂房和职工宿舍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在公司拥有的温峤镇莞渭童村地块[权证号为"温国用(2007)第L1013号"]上新建厂房和职工宿舍,预计总投资额3,000万元左右,预计建设期限为一年。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通知详见公司2008年5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08-025)。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08-024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8年5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及时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前提下,同意公司继续运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时间不超过6个月,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计算,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07年4月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00万股,发行价格为13.6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6,011.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008.21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4,002.79万元。

2007年12月6日,经公司200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继续运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6个月,从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计算。目前,公司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数额为10,000万元。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日期日渐临近。公司将在到期之前(即2008年6月6日之前)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根据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调整后的2008年度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预计在2008年度将两个募投项目实施完毕。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在前次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到期后,继续运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为公司节省一定的财务费用。根据募投项目目前的进度测算,本次续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时间不超过6个月,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计算,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独立董事沈田丰、邵毅平、王呈斌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鉴于部分募集资金处于闲置状态,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在2008年6月6日后,继续运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该项措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以这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短期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作出的,且中国农业银行温岭市支行向公司提供了2.15亿元的银行授信,公司有能力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在公司及时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前提下(即2008年6月6日之前),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崔海峰、任强先生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1、考虑利欧股份生产经营规模快速扩张及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的实际情况,利欧股份的原材料采购、储备及库存产品所需的流动资金较大。本次闲置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利欧股份快速拓展业务,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符合该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根据我们的测算,并通过与该公司管理当局的沟通,本次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所涉及的资金总额和使用期限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

3、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

综合考虑以上因素,我们认为,利欧股份本次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是必要的、合规的。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08年5月1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及时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前提下,继续运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时间不超过6个月,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计算,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08-025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8年6月5日(星期四)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2008年6月4日至2008年6月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8年6月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8年6月4日15:00至2008年6月5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温岭市工业城中心大道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股权登记日:2008年5月30日

6、提示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于2008年6月3日发布提示公告。

二、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继续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采用累积投票制。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08年5月3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保荐机构代表;

4、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08年6月2日-6月3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

浙江省温岭市工业城中心大道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08年6月3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8年6月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的程序操作。

2、投票代码:362131;证券简称:利欧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131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审议内容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100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元
2	关于继续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元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注意事项

1)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对总议案的表决包括了对议案1至议案2的全部表决。如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表决,后又对议案1至2表决,以对总议案表决为准;如股东先对议案1至2中部分或全部表决进行表决,后又对总议案进行表决,以先对议案1至2的部分或全部的表决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B、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8年6月4日下午15:00至2008年6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投票注意事项

1)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张旭波、杨琦

联系电话:0576-89986666

传　真:0576-86516511

地　址:浙江省温岭市工业城中心大道

邮　编:317500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08年6月5日召开的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关于继续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日期:

注:1、请在上述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08-026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08年5月18日上午9:00在浙江省温岭市工业城中心大道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到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康湘兰女士主持,以投票表决的方式,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继续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经认真审核,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及时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前提下,继续运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时间不超过6个月,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计算,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8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08-027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四川地震灾区捐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时间2008年5月12日14点28分,四川省汶川县发生8.0级特大地震,造成了重大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本公司全体员工情系灾区。经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决定,公司向灾区捐款30万元人民币,为支援灾区人民抗震救灾、重建家园尽一份绵薄之力。该捐款将和公司员工个人捐款12万元及公司供应商捐款8万元一起通过温岭市红十字会送往灾区。另外,公司还将陆续收到的其他部分捐款直接用于补助四川籍受灾员工。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686　　股票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2008-008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暨
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08年5月16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叶天捷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08年5月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7人,杨景成董事、陈金才董事均委托叶天捷董事长代为出席并表决。监事会成员及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各项议案均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原为: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2人。

建议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2人。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郭清泉先生、江启逢先生、王昆东先生、谷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张小虞先生、傅元略先生、尹好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选举。(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见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补充声明见附件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见附件四)

三、董事会定于2008年6月11日上午召开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2008年6月11日(星期三)上午9:00,会期半天

(三)会议地点:厦门市厦禾路820号帝豪大厦28层本公司第三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五)股权登记日:2008年6月3日

(六)出席会议对象:

1、2008年6月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均可出席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七)会议内容:

1、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议案;

3、审议监事会换届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八)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拟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另需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于2008年6月6日或10日上午8:30-12:00、下午15:00-17:30,6月11日上午8:00-9:00到厦门市厦禾路820号帝豪大厦28层本公司董秘室办理登记手续;也可于上述登记时间书面回复公司进行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名称、身份证明复印件、股东账号、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联系电话、地址和邮政编码(受委托人应附上本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并注明"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字样。(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五)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帐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九)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十)联系地址及电话

联系地址:厦门市厦禾路820号帝豪大厦28层本公司董秘室

邮政编码:361004

电话:0592-2969815

传真:0592-2960686

联系人:骆沙波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5月16日

附件一

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董事候选人简历:

郭清泉,男,1964年出生,江西财经学院毕业,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厦门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历任厦门市财政局副处长,厦门古龙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厦门市商贸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总经理,厦门商业集团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厦门夏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等职务。

江启逢,男,1941年出生,国籍:新加坡。现任SHIN CHIN REALITY PTE. LTD.董事长,GREEN LAUREL PET. LTD.董事长,SINGAPORE BANK (SBC BANK)主席,新加坡江氏总会会长,厦门象屿捷泰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获得新加坡共和国总统颁发的公共服务星章勋条(B.B.M.L.),英国英女皇封赐O.ST.J官佐勋章等荣誉,2004年5月起兼任本公司董事。

王昆东,男,1951年出生,福州大学工业管理专业毕业,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厦门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厦门厦工宇威重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兼),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历任厦门新华玻璃厂厂长助理,厦门市经济委员会处长,厦门国投资产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厦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等职务。

谷涛,男,1970年出生,西安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经济师。现任厦门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投资发展部总经理,厦门海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厦门金龙汇申车架有限公司董事长、浩汉工业产品设计(厦门)有限公司董事、厦门金龙礼宾车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太平货柜制造有限公司董事。历任厦门国有资产投资公司产权部副经理,厦门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经理、经理等职务。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小虞,男,1945年出生,清华大学汽车工程专业毕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副会长、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理事长、中国内燃机学会理事长。历任中国汽车工业公司规划司司长,中国汽车工业联合会规划司司长,中国汽车工业总公司规划司司长,机械工业部汽车工业司司长,国家机械工业局副局长等职务。

傅元略,男,1953年出生,厦门大学数学系概率统计硕士,厦门大学会计系会计学博士。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导,兼任厦门大学会计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亚太管理会计协会理事,《Asia-pacific Journal of Management Accounting》(亚太管理会计学刊)学术刊物编委,《当代会计评论》执行主编和中国会计学会管理会计专业委员会委员。曾任福建财务软件评审委员会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具有10多年的审计和资产评估经验。

尹好鹏,男,1968年出生,北京大学法学专业毕业,博士。现任北方工业大学法律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曾任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1997年至今,在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兼职,一直从事证券法律服务。

附件二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张小虞、傅元略、尹好鹏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上述三名被提名人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5月16日

附件三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张小虞,作为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张小虞
2008年5月13日于北京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

一、基本情况

1. 本人姓名:张小虞

2. 上市公司全称: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3. 其他情况:详见《独立董事履历表》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二、是否为国家公务员或在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三、是否为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分公司等下属单位任职的人员或其亲属?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四、是否是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并参与了有关中介服务项目?是否为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合伙人?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五、是否为在本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六、是否为中央管理的现职或者离(退)休干部?

是√　否□

曾任原机械工业部汽车工业司司长、原国家机械局副局长,现为中央管理的退休干部。

本人张小虞郑重声明:上述回答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上述回答和所提供的其他资料,评估本人是否适合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声明人:张小虞
日　期:2008年5月13日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傅元略,作为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傅元略
2008年5月10日于厦门大学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

一、基本情况

4. 本人姓名:傅元略

5. 上市公司全称: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6. 其他情况:详见《独立董事履历表》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二、是否为国家公务员或在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三、是否为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分公司等下属单位任职的人员或其亲属?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四、是否是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并参与了有关中介服务项目?是否为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合伙人?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五、是否为在本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六、是否为中央管理的现职或者离(退)休干部?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本人傅元略郑重声明:上述回答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上述回答和所提供的其他资料,评估本人是否适合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声明人:傅元略
日　期:2008年5月10日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尹好鹏,作为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尹好鹏
2008年5月11日于厦门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

一、基本情况

1. 本人姓名:尹好鹏

2. 上市公司全称: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3. 其他情况:详见《独立董事履历表》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二、是否为国家公务员或在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三、是否为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分公司等下属单位任职的人员或其亲属?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四、是否是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并参与了有关中介服务项目?是否为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合伙人?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五、是否为在本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六、是否为中央管理的现职或者离(退)休干部?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本人尹好鹏郑重声明:上述回答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上述回答和所提供的其他资料,评估本人是否适合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声明人:尹好鹏
日　期:2008年5月11日

附件四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我们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关于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情况介绍。基于独立立场判断,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2、各董事候选人诚实信用,勤勉务实,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任董事职务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3、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何少平、游相华、白劲翔
2008年5月16日

附件五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行使表决权。

方案序号	方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2-1	郭清泉			
2-2	江启逢			
2-3	王昆东			
2-4	谷涛			
2-5	张小虞			
2-6	傅元略			
2-7	尹好鹏			
3	监事会换届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	——
3-1	刘艺虹			
3-2	詹宏超			

1、请在相应栏内以"√"表示投票意向

2、上表未作具体指示的议案,股东代理人可全权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自委托日至会议闭幕为止

委托人:(签